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4日